附件4

关于申报2023年度福建省光伏电站开发

建设方案项目有关事项的承诺函

（模板）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我公司已充分知悉并理解福建省2023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项目申报的相关内容及要求，现就下列事项作出郑重承诺：

一、我公司独资（或为主投资）建设的 项目自愿申报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项目，项目总规模为 兆瓦。

二、我公司已充分考虑企业内部项目审批，资金筹措、设备采购、供应和施工建设等各环节时间，承诺项目在纳入福建省2023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后六个月内完成备案并开工建设，且在纳入福建省2023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后两年内全容量并网投产。

三、我公司承诺如申报项目纳入福建省2023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，在项目全容量并网投产前不变更项目申报主体(含股东、股权比例)及主要建设内容，不以任何理由 (方式)倒卖项目；项目建设过程中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加强安全生产和项目质量。

四、我公司承诺按建设规模自愿配套建设(规模/时长) 的电化学储能设施，储能设施与光伏电站项目工期匹配、规模匹配、同步建成、同步并网。

五、我公司承诺此次申报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，其复印件（扫描件）与原件完全一致。申报项目已无制约性因素。

六、我公司承诺自行承担项目风险，如申报项目未纳入福建省2023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，或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其他风险，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损失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，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，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XXXX公司 (盖章)

2023年　　月　　日